**合 同**

本合同（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

甲方： 杭州明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142室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乙方承认，由于受聘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公司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其可能充分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定义见下文），并且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公司的供货商、经销商和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实体有广泛的往来；

　　2.乙方认同，在其受聘于公司期间或自公司离职之后，其进行任何对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的披露、复制、使用或处置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行为将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并给公司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和损失；

3.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商业秘密保密，并不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相竞争。

4.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遵守离职后本合同对于工作地点的相关要求。

因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商业秘密”：指本合同后附《保密协议》中所定义之“商业秘密”。

　　“竞争业务”：指（1）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2）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如灯饰照明行业的零售、批发的业务等。

　　“竞争对手”：指除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实体，如灯饰照明行业的零售、批发个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区域”：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空间范围。

　　“期限”：指乙方受聘于公司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两年的时间。

“关联公司”：指控制公司的、由公司控制的或与公司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本款中的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

第二条　保密

有关“保密”及“保密义务”事宜请见本合同后附《保密协议》。

第三条　禁止条款

1.乙方承诺，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1）投资、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同类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或参与竞争业务的任何形式的组织或实体；

（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不论是否订立合同）或披露任何商业秘密。

（3）在甲方所在园区创立企业、与他人合伙经营或受雇于其他企业（不论是否订立合同）。

2.乙方承诺，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

（1）任何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基于任何理由终止其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或聘用关系，或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或与其他实体建立业务关系。

3.乙方承诺，其未订立过且不会订立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4.乙方承诺，不会发表可能对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业务有害的或造成消极影响的，或贬低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业务，或任何公司及/或关联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代理人、政策、程序、实践、决策、行为、方法或对标准的遵守的直接或间接，公共或私人的言论、姿态、指令、信号或者其他口头的或非口头的，直接或间接的交流。

第四条　对价

鉴于乙方在劳动关系结束后对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乙方从公司取得的年总收入[20%]的补偿金。该等补偿将在乙方离职之后，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受制于本第四条的规定，如果法定的最低竞业禁止补偿金（如有）高于依上述方法确定的补偿金额，公司与乙方同意并确认，应适用法定的最低竞业禁止补偿金。如乙方拒绝领取，公司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在乙方任职期间，公司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免除其竞业禁止义务，立即生效；乙方离职以后，公司可以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免除其竞业禁止义务，该等竞业禁止义务于公司发出免除义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解除。自乙方的竞业禁止义务正式免除之日起，公司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为避免疑问，尽管有本段的上述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非本协议允许或经公司书面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约定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可以被双方本着为保护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原则无异议地充分执行。

第七条　违约救济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就任意一次的违约行为，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金额为乙方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前最后一年的实际收入总和的1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含利息）应当归还公司。如乙方给公司或其关联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违约金的数额应根据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实际损失程度加以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与保密协议

乙方有义务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合同后附的《保密协议》；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合同与《保密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以《保密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与转让

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题述事项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共识。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和解释。

如果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受制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尽可能地继续履行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在此于文首载明之日郑重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